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世纪天鸿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 2、业务流程层面主要包括：资金活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对外担保业务、信息系统与沟通等。
-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董监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会计师、律师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现场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度，世纪天鸿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世纪天鸿《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侃巍

刘 宏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